

## 新闻纵深

袁逸群

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某天突然接到一个或多个自称提供入职培训的电话,你一头雾水地挂断,开始反思,自己从不乱点不明链接,在外不随意出示个人信息,外卖单、快递单也没忘记撕掉,手机号是从哪里泄露的?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支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诉请,4被告永久删除设备中的公民个人信息,共同赔偿损失4万余元,并在招聘网站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 打着招聘幌子盗用个人信息,赔4万!



漫画: 简颖

## 非法获取个人简历开展推销 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2017年,老李成立了一家从事职业中介业务的人力资源公司。2020年开始,老李借用其他公司名义在各大求职网站上虚构招聘信息,获取包括求职者姓名、照片、教育背景、手机号、工作经历等信息。人力资源公司会根据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对这些求职者进行筛选,锁定目标后就向目标人选进行电话联系,推销入职培训以及中介服务。2022年,在该公司从事课程顾问工作的员工小丽从公司离职。因为

公司仍拖欠小丽工资、公积金、社保等4万余元,老李与小丽商量,用公司获得的个人信息按照每条3元的价格折抵欠付她的薪资。小丽同意后,老李安排手下员工小轩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小丽发送了14000余条个人信息,并承诺小轩每发送一条个人信息,就给她2元好处费。小丽获得个人信息后,使用这些个人信息为一家教育科技公司推销课程,并通过提成获利。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该人力资源公司存在通过线上招聘平台非法获取求职者简历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今年4月,经履行公告程序,因未有

适格主体提起诉讼,后由上海检察一分院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该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人力资源公司、老李、小丽、小轩永久删除存储于电脑、手机中的公民个人信息;4被告共同支付公益诉讼赔偿金4万余元至指定的公益诉讼资金账户;并在招聘网站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上海一中院依法组成由民事庭庭长方担任审判长的7人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审理。

## 法院: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红线不容触碰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4名被告的行为是否侵害众多不特定主体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二是上海检察一分院提出的三项诉讼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争议焦点一,法院认为,就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而言,行为主体应承担损害社会公益的法律责任,其构成要件在于:行为是否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侵害行为是否涉及众多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是否损害到了相关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

法院认为,老李作为人力资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借用其他公司名义在网络招聘平台虚构招聘信息,非法收集、存储求职者个人信息用于公司经营;小轩在老李的指使下

将14000余条个人信息非法传输给小丽并从中获利;小丽又将信息用于推销并从中提成,4被告的行为属于非法收集、传输、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可以认定构成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法院认为,本案发生于招聘和职业培训领域,不仅关乎被侵害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更涉及求职者等不特定社会群体的公共利益,因此构成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

关于争议焦点二,法院认为,首先,本案中众多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

息因4被告的行为长期处于受侵害的状态,且面临被继续非法处理的潜在风险。为了防止案涉公民个人信息遭受进一步侵害,上海检察一分院请求判令各被告永久删除存储于手机、电脑介质中的个人信息,符合法律规定。

其次,本案中,因被侵权人众多且不特定,且所侵害的个人信息系非物性的人格权益,其中所承载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失金额难以具体量化;而从获利角度来看,4被告侵害公共利益获利金额难以精准量化。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据各被告因侵害本案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获

利已被查明的范围,主张4万余元赔偿,并标明该赔偿款专门用于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事项,4被告对该诉请均无异议,于法不悖,应予支持。

最后,被告非法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导致众多不特定人的信息遭受侵害,极大地损害了社会的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在招聘网站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既是维护公众合法权利的体现,也是对类似行为的警示。

综上,上海一中院支持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全部诉请。案件现已生效。

## 观察思考

## 强化保护意识 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是宝贵的数字财产与信息资源。我国重视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中均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作出规范,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本案中,案涉不特定主体的姓名、电话、教育背景、照片等个人信息以电子方式记录,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故属于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范畴。因为该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不易被个人察觉,且被侵害权益个体数量众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检察机关提起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不仅发挥着保护不特定多数人个人信息权益的重要作用,还有助于引导社会公众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方式,进一步凝聚社会法治共识,培育良好的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官提醒,对于每一位公民而言,在日常生活中要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谨慎提供,提防钓鱼网站、不明短信电话等套取信息,广大求职者在投递简历时也要擦亮眼睛,选择正规求职渠道,甄别真假招聘信息,核实岗位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者而言,必须严格依据现行法律规定,遵循正当、合法、必要和诚信原则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切实履行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定义务,共同营造安全、可信、繁荣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 业委会换了,电梯更换还能继续履行吗?

本报记者 沈荣



漫画: 简颖

## 本周说法

城市小区管理问题涉及千家万户,业委会的选举和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和解聘、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等常常引发纠纷。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厦门市某小区电梯设备老旧出现故障,时任第三届业委会主任陈某负责电梯更换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同年12月,某立机电设备公司成功中标,包括陈某在内的5名业委会委员在中标结果通

知书的评委会签字。2022年1月起,因内部分歧,多名委员陆续辞去第三届业委会委员职务。街道办事处出具指导函,载明:现因某小区第三届业委会委员人数不足正式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应重新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重新选举新一届业委会;重选期间需上交第三届业委会公章至街道办事处,并将任期内经手的合同、账目等相关材料封存,待新一届业委会选举完成后进行移交。2月22日,街道办事处向陈某现场告知并送达上述指导函,并在小区公告栏张贴该指导函。

2022年4月,陈某仍然作为甲方第三

业委会法定代表人,与乙方某立机电设备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

同年7月,该小区重新选举产生第四届业委会。9月,某立机电设备公司要求第四届业委会继续履行设备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第四届业委会表示旧电梯经过维修后尚能够使用,小区业主均不同意更换,不同意继续履行设备买卖合同。某立机电设备公司将第四届业委会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签订设备买卖合同时,陈某不具有代表第三届业委会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且其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法院遂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某立机电设备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可以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本案中,某小区第三届业委会成员人数不足正式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街道办事处已于2022年2月出具指导函,要求该小区重新选举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要求陈某上交第三届业委会公章。陈某已于当日收到上述指导函,指导函亦对全体业主进行公示,此时该小区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已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陈某已不具有代表第三

届业委会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且某立机电设备公司已于2022年1月和3月接到社区居委会关于陈某无权代表第三届业委会签订合同的通知,因此某立机电设备公司在2022年4月3日签订产品设备买卖合同时,没有理由继续信赖陈某具有代表第三届业委会的权利,某立机电设备公司并非善意第三人,陈某的签字行为亦不构成表见代理。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行为人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违停引发事故,同样需要担责!

不足部分由孙某根据过错程度予以赔偿。审理中,孙某向法院提供事发时现场监控视频显示,案发时路段光线良好,路面平坦,被告车辆停放道路一侧,王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可顺利通过。结合王某家属与孙某的当庭陈述,孙某长期将案涉车辆停放在自家门口未规划泊车位置的道路上,王某家属表示王某经常在后半夜拉泔水经过该路段,对该路段路况理应为熟悉,王某应对孙某停靠在路边的车辆具有一定合理的谨慎注意义务。

灵宝法院结合案件情况,判决认定王某家属的各项损失在扣除交强险赔偿数额后不足部分由孙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为宜,故孙某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偿王某家属180423元,剩余损失根据过错程度并扣除前期已支付王某家属的2万元,孙某最终赔偿王某家属的数额为289872.5元。日前,判决已生效。(张阳 高静)

## 法官提示:

违法停车需谨慎,发生事故要担责。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

## 类案剖析

近年来,户外运动热度不减,周末报团去徒步、登山,亲近自然的同时还能强身健体,但不断发生的意外事故也让人揪心,事后还可能出事故责任划分不清等情况,极易引发纠纷。笔者经对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近年来审理的多起户外运动引发的案件分析发现,户外运动纠纷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违规穿越”无视红线。我国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受到严格的法律规监管,还专门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但出于猎奇、虚荣心及侥幸心理作祟,仍有人擅自将自然保护区设为户外出游目的地,不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还有可能面临极端天气、失温摔伤等突发情况,将自己置于危险境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将面临行政处罚。如有破坏环境资源等行为的,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严重者可能涉嫌妨害文物管理罪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二是“主观推荐”引导跟从。不少网络博主为吸引流量,会推荐安全系数未知的户外路线,通过后制作过度引导,吸引网友跟风打卡。对此,如一些博主明知景点、路线存在重大危险情形,仍以推荐、未进行风险提示的,可能被认为具有过错或主观故意,若通过推荐获取营利,可能需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平台对用户发布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审查义务,提示风险的义务,如平台知道或应当知道博主利用其平台发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博主承担连带责任。

三是“霸王条款”推卸责任。对于参加在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者可以适用“自甘风险”原则,但并不意味着户外团的组织者可以通过“免责声明”规避责任。若该团队是非营利的,则组织者仅在合理范围之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若组织者从户外活动中营利,则应尽到规划合理路线、做好事前预防和事后救治、合理审查参团成员身体状况、行程中做好管理与提示等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笔者建议:一是加强法治宣传。相关部门要利用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警示从事徒步、探险等户外运动的单位和个人吸取经验教训,引导组织者提高责任意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引导广大群众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培养理性出行观念,推动社会各界形成良好的户外运动价值导向。二是加强部门联动。治理户外运动中的各类风险问题,需要多部门联动沟通、各尽所能,如推动网络监管部门强化对网络平台的审核监管义务,及时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信息;消费者权益保障部门强化对户外运动类消费产品的管理,打击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文旅部门加快推进行业监管政策,制定专业资质标准。

三是加强服务保障。政府要打造一批户外运动示范基地、精品景区路线等文体旅游项目,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逐渐形成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产业与生态协调发展、产品与服务品牌彰显、业态与模式持续创新发展格局,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户外运动新场景。

## 户外运动热度不减 法律风险亟须注意

郑金悦 傅昕哲